



MSSB/UNSO\_02/2013

2013年2月26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1)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

繼香港海關於2012年9月14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指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3年2月1日根據《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537AF章）第31條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554號政府公告）。

**(2)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2年10月24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指明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3年2月1日根據《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第31條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555號政府公告）。

上述第(1)至(2)項提及的名單可於政府網站（<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agree=0>）取覽。

**(3) 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

繼香港海關於2013年1月29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美國政府已更新根據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名單。最新資料可於以下美國財政部網站取覽。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terror.pdf>).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所有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的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貯存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聯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

合國制裁條例》及行政命令所指定的個人及實體名單的資料庫，以便對機構的客戶及交易進行監察及檢視。

此外：

- 就第 (1) 至 (2) 項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以確保其遵從《反恐條例》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 就第 (3) 項而言，由於美國政府或會不時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人士及實體名單，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瀏覽美國財政部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59 3755 或 3759 3754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